

國立宜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江茂欽委員、鄔家琪委員、程安邦委員（李意娟組長代）、諸承明委員、江漢全委員、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傅雋委員、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吳至誠委員、何正義委員、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周立強委員、陳淑德委員、蔡呈奇委員、黃義盛委員、王煌城委員、陳偉銘委員（林慧蓮小姐代）、陳復委員、陳惠如委員、谷天心委員、鄧正忠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乃育昕委員、邱詩揚委員（人管院教師代表）、陳桂鴻委員（工學院教師代表）、張允瓊委員（生資院教師代表）、林翊翔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謝宏仁委員、朱玉委員、鄭永祥委員、張介仁委員、李瓊綸委員、林澤委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此值招生關鍵時刻，感謝各系所協助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共有 121 個招生名額，報名 260 位，計有 36 位缺考，期許錄取生皆成為優質碩士班生力軍。
- 二、今年學校首度結合行政單位及 15 個學系，於宜蘭、台北、台中舉辦 3 場繁星錄取生說明會，共計 428 位學生及家長參與，並給予本校高度正面回饋。
- 三、3 月 31 日將有 14 個學系辦理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結合學務處生輔組、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體育室及圖資館等單位，為考生及家長進行校園導覽等服務，請各學系透過此機會讓考生及家長更加認識國立宜蘭大學優質的教研環境。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全數執行完畢，經費結案報告已於 2 月底報部完成。
- 二、106 年教學卓越延續計畫核定函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來函通知，本校獲 4,000 萬元補助，各子計畫刻正依補助額度及創新教學新方向，修正計畫書擬於 4 月 7 日前報部。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生學習意願，本中心推動學生社群制度，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間知識經驗之分享，共同完成學習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有關 106 年度「自主增能及逐夢飛揚」學生社群實施計畫徵案，相關申請辦法及訊息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告欄，並將訊息寄發至全校師生信箱，學生申請情形十分踴躍，審核通過名單預計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並擇期召開說明會。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敬請各系每學期依據註課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並回傳輔導紀錄表影本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輔導比率(C/B)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改善比率(D/C)
工學院	土木系	19	13	68.4%	9	69.2%
	環工系	3	3	100%	2	66.7%
	化材系	19	18	94.7%	10	55.6%
	機械系	14	12	85.7%	10	83.3%
生資院	食品系	8	8	100%	6	75%
	生機系	11	11	100%	8	72.7%
	生動系	2	0	0%	—	—
	園藝系	4	1	25%	1	100%
	森資系	2	2	100%	2	100%
人管院	外語系	7	1	14.3%	1	100%
	經管系	16	6	37.5%	4	66.7%
	休健系	—	—	—	—	—
電資院	電子系	27	27	100%	14	51.9%
	電機系	22	22	100%	14	63.6%
	資工系	6	6	100%	2	33%
合計		160	130	81.3%	83	63.8%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期中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數不及格之學生。

*輔導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繳回預警輔導紀錄表者。

*改善人數：由註課組提供之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期末免除 21 情形者。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85%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0%以上；本校在 105-1 學期之輔導比率為 81.3%，改善比率為 63.8%，貴系比率如未達教育部目標者，惠請協助受輔學生，以提

高本校預警輔導比率及改善比率。

- 五、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T 計畫項下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精進與創新，業界師資交流計畫已於 3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核定計畫經費，計核定補助 21 案。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用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並增進教師相關實務能力與交流。
- 六、教學助理制度 105-1 學期開始全面調整為學習型教學助理，依『教學制度實施辦法』教學助理需修習『專業教學實務』課程，因應課程學生數量高達 350 人，本學期 105-2 課程全面改為線上影音課程，所有說明會及 TA 成長講座全面數位化，同學可藉由本校數位學習園區網址：<http://eschool.niu.edu.tw/mooc/index.php> 登入後點選 105-2 專業教學實務課程(二)進行線上學習。
 - (一) 專業教學實務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1)參加課程說明會(35%)約 30 分鐘(2)完成線上 TA 成長講座(35%)線上一門課程或累計 2 小時時數即可獲得基本分 70 分(3)繳交期末心得報告書(10%)(4)課程表現由指導教師評量(20%)。
 - (二) 教學助理證書頒予標準：完成線上 TA 成長講座三門課或累計線上課程 6 小時方能獲得 TA 證書(學期末未完成 2 小時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 TA 資格一學期，需完成至少 4 小時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 TA 資格。
 - (三) 若有學習課程未達門檻的同學，請另外與教學發展中心聯絡，會在學習系統中將同學們加入旁聽學生。
 - (四) 自 105-2 學期起教學助理進用開始使用事務組用人整合管理系統 網址：<http://actwww.niu.edu.tw:8888/>，此系統主要是為了統計全校性教學助理兼任助理及相關勞健保等資訊。

註冊課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第一階段(2/20~3/20)由人科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進行排課；第二階段(3/27~4/24)由博雅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請各教學單位可考量課程面創新，規劃新入學年學生學分一覽表，並依照期程完成排課作業。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 1,079 門，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另有 34 門；為利於統計教材上網率，請教師將教材連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園區亦請加註)填於教學大綱之參考用書欄位。
- 三、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確認作業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由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本組業於第 5 週發送確認通知，若有教師仍

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四、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443 人、大學 4,292 人，全校總計 4,746 人。
- 六、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04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七、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八、本學期起學生學習預警設定提前於第三週啟動，訂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5 日期間開放登錄，各授課教師可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以利警示學生，並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九、106 學年度「學生轉系審查標準調查表」及「擬招收轉系生名額調查表」已於 3 月 14 日發送 email 通知予各學系，請各系詳填並將核章後紙本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五)前送回本組(電子檔請回傳至 cytso@niu.edu.tw)，俾憑提請「轉學招生委員會暨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 4 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 112 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近兩學期申請更正筆數有增加趨勢，敬請各位老師於成績送教截止前務必再次確認後鎖定。
- 十一、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請各教學單位及各系負責審查教師於表定時程依序進行審查作業：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預計於第八週(4/14)前完成畢業資格審查線上作業；註冊課務組將於第 9 週發送公告通知，請學生上網查詢個人畢業資格審核表內容及申復調整。第 11 週(5/1)請繳回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及統計表。
- 十二、請尚未回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之各系（中心），填妥「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盡快於 106 年 03 月 23 日(四)前回傳電子檔於 changpt@niu.edu.tw，俾利彙整報教育部備查。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

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註冊課務組存查。

十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補助 3,000~10,000 元業務費。請本學期有意願申請教師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教學大綱及預備教材資料供審查），於 3 月 22 日(三)下班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辦。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6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2 月 22 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為 121 名，共計 260 人報名，其中台北考區（松山工農）計 75 人、宜蘭考區計 185 人。已於 3 月 6 日開放考生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筆試舉行日期為 3 月 19 日。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系所數	招生名額	本校生報名人數	外校生報名人數	合計報名人數
101	16	141	205	323	528
102	16	140	202	231	433
103	17	137	238	246	484
104	17	129	165	194	359
105	17	133	172	168	340
106	17	121	124	136	260

(二) 四技技優保送招生：本校招生名額為森資系 1 名，106 年 1 月 17 日放榜結果，無考生報名。

(三) 繁星推薦招生：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7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招生名額 316 名，錄取 277 名。為使繁星錄取生更詳盡了解本校、系之特色，進而提升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繁星錄取生校園參訪及分區說明會」，共計三場，各場人數分別如下表：

日期	場次	總人數
3 月 11 日（六）上午	宜蘭場－國立宜蘭大學	83 人(學生及家長)
3 月 11 日（六）下午	台北場－台北科技大學	212 人(學生及家長)
3 月 12 日（日）上午	台中場－逢甲大學	128 人(學生及家長)
總人數		428 人

2. 錄取生可於 3 月 15 日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四) 個人申請招生：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3 月 16 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組已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同時寄發紙本；報名本校之考生自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可上網報名繳費、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相關證明；各系可於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起下載考生備審等相關資料，口試日期為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請各學系統一於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於網頁公告個別口試時間。

2. 考生服務：為提供考生及家長完善之服務，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結合學務處生輔組、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體育室、圖資館、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等單位，提供免費停車、考生服務台、校園導覽等服務。

(五) 暑假轉學招生：106 學年度「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及「各單位辦理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特殊規定調查表」已於 2 月 15 日發送，另於 3 月 9 日發送通知調查各招生學系審查方式(維持筆試方式或採書面審查資料)，目前簡章彙編中，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轉學招生委員會。

二、招生宣傳廣告：

(一) 首都客運影片託播：本校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 12 個月，於首都之星宜蘭、台北來回全線公車，託播本校形象廣告。

(二) 台北京站燈箱廣告：因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10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4 日特於台北轉運站(京站)噶瑪蘭轉運站登車口刊登燈箱廣告。



(三) 捷運淡水象山線月台燈箱廣告：針對大學部招生，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4 日登為期一個月的燈箱招生廣告。

(四) 天下 cheers 雜誌及遠見雜誌「大學指南專刊」：於本期天下 cheers 雜誌及遠見雜誌以「夢想起飛」為主題，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2 月 7 日起開始上刊。

(五) 學測全國考場報：學測期間，於聯合報刊登本校系所介簡及獎學金廣告。

(六) 2017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本校於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參展 2017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並邀請本校 15 個學系，共計 30 人出席，為現場高中學子及家長進行本校、系解說。

(七)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慈心華德福高中模擬面試	1 月 18 日	化材系王修璇老師
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	1 月 22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子系王煌城主任、電機系黃義盛主任、本校 15 學系
羅東高中模擬面試	1 月 24 日	經管系陳志鈞老師
金甌女中科系介紹	2 月 13 日	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食品系黃俊儒老師
慧燈中學大學博覽會	2 月 17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2 月 18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楊淑婷組長
關西高中大學博覽會	2 月 22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
靜修女中大學博覽會	2 月 24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推廣組
羅東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1 日	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陳凱俐老師、林雲雀老師、陳志鈞老師
羅東高工科系介紹	3 月 1 日	電機系黃義盛主任
頭城家商科系介紹	3 月 1 日	環工系邱求三主任
羅東高商科系介紹	3 月 3 日	環工系邱求三主任
桃園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10 日	食品系陳淑德主任、電機系劉茂陽老師
松山工農科系介紹	3 月 15 日	園藝系朱玉主任
時雨高中模擬面試	3 月 16 日	土木系林威廷老師

三、優質高中計畫：

- (一) 「大學體驗」活動：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於 106 年 2 月 8 日到校參訪，共計有 66 位學生及校長參觀生機系及園藝系，實際體驗大學課程並動手實作，並由環工系邱求三主任指導學生準備面試備審資料及經驗分享，讓每位師生均有較完善、適性且豐富的大學體驗。
- (二) 規劃「暑假主題營隊」活動：為協助高中職學生提前體驗大學生活並認識各系特色，規劃暑假主題營隊，預計將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生機系、食品系、森林系、園藝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 12 系辦理共計 13 場系列活動，為吸引更多學生參與，預計將於 3 月底前發文至各高中職並進行網路宣傳，增加活動效益。
- (三) 教學合作計畫：為與各高中職達成科學研究合作，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科學實驗與專題學習，或合作指導高中職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會及國內外相關競賽，進而促進學術人才培訓，截至 3 月 1 日止計有 12 位教師提出 22 案計畫申請，每案最高可補助 2 萬元，促進本校與高中

職搭建合作之平台。

- (四) **規劃「課程體驗」活動**：為使高中職學生能實際體驗大學課程，規劃課程體驗活動以提供本校專業師資群及專業課程內容，讓更多未來生能夠有機會踏入本校，感受豐富之教學資源，截至3月1日止計有7位教師提供9案課程體驗計畫，屆時本組將彙整各系教師可提供之課程，媒合有意之高中職提出申請。
- (五) **「社團合作」活動**：106年1月23日至2月16日由本校韓國文化社與宜蘭高中及蘭陽女中韓文選修課之學生進行合作交流，提升同學對韓國語言及文化的切磋並激發出不同的合作火花，增加校與校之間的互助合作。

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105學年度進修學制寒假轉學新生計有1人完成註冊手續，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業於3月1日核發。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106年3月3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111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67人、進修學士班312人、四技進修部65人，學生人數總計555人。
- 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計3名。
- 四、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計1名教師提出申請，共更正1名學生之學期成績，已先行登錄並提送本次會議追認。
- 五、有關本校106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工作：

- (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於3月10日報名截止，各班別已繳費及寄件報名人數統計如下：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已繳費人數	寄件報名人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78	57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0	28	27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18	18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甲組	5	6	6
	乙組	5	2	1
合計		54	132	109

※以上數據包含缺件待補件者，最終報名人數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自106年3月3日至4月11日受理報名。
- (三) **「進修學士班招生」**：已發送「招生方式調查表」至各招生學系，簡章彙編中，將於月底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提供 5 名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上網建檔完成簡章製作，3 月 14 日在南台科技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業於 3 月 7 日報名截止，共有 26 人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2 人、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14 人)，總開課數 39 堂，將於開學六週後簽核收支預算。

七、106 年 3 月 8 日舉辦「2017 趨勢變局定義新未來」產業趨勢論壇，邀請富邦投顧總經理蕭乾祥先生、前甲骨文台灣區總經理李紹唐先生及今週刊社長梁永煌先生至本校演講，當日活動與會者多達 250 人，論壇會場互動熱烈。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樂齡宜大」報名已截止，計有 28 人報名，現開班授課中，將於開學六週後簽核收支預算。

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推廣教育「英文精進課程」(寒期課程) C 班，計有 27 人報名，將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及結案。

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推廣教育「英文精進課程」D、E、F、G、H、I 班，共計有 224 人報名，將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及結案。

十一、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2-23 日辦理 MOS-Excel Expert 2010 課程及檢定；106 年 4 月 29-30 日辦理 MOS-Access 2010 課程及檢定。

十二、規劃於 106 年 7 月 4-7 日開設微觀大學短期課程，讓高中職學生在選擇系所前做多方面之系所體驗，以做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環工三	林金霖	空氣汙染物分析	張章堂	60	70
大學化材二乙	共 47 筆	質能平衡	陳華偉	如附件	如附件
大學生機一	共 50 筆	基礎機電技術及實習	程安邦	如附件	如附件
大學食品一乙	共 14 筆	普通物理	谷天心	如附件	如附件
大學外語三	曹景雯	音樂與人生	林以文	87	97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一	高聖歲	法文一	葉基仁	10	65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修正本法第三條條文，並增加附表二認可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申請免修標準，本案業於 106.3.1 以電子郵件檢附修正草案及清大放心學相關資料提供相關系所主管及基礎課程包含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等授課教師，俾廣納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

一、修正自一百零六年第二學期轉學入本校學生之多元學習認證考核基準。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10.26 環境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 106.1.11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修訂規章第一條有關入學須具工作年資條件及第三條有關須修習之學分及課程要求。
- 二、本案業經 105.11.20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復經 106.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說明：

- 一、修訂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擬修改第二條申請條件及第八條與本校母法統一用字。
- 二、本案業經 106.2.2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0。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參加<u>經核定認可之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或基本科目測試，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者</u>，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p> <p>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p> <p>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p>	<p>第三條 學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p> <p>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p> <p>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p>	<p>修正第三條條文，並增加附表二認可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申請免修標準。</p>

附表二: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清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科名稱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食品系、 資工系、生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	普通物理一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一(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二(2)(必)	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生機系	普通化學一
	普通化學(2)(必)	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

備註: 1. 食品系應用微積分 選修2學分目前未列
2. 電子系普通物理 二 選修(3學分)目前未列入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經核定認可之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或基本科目測試，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p> <p>(三)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p>	<p>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p> <p>(二)一百學年度起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p> <p>(三)一百零學年度起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p>	<p>新增於 <u>106 學年起第二學期</u> 轉入本校學生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之考核標準。</p>

<p>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起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38</u>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p>		
---	--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6 月12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7 月7 日97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9 月30 日第1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 年3 月29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5 月14 日101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6 月14 日第2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 年3 月21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 小時。

(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 小時。

(三)一百零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 小時；**一百零六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 小時。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二)項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 1~2 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 1~2 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甄試入學新生除 2 名皆為本系預研究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 1 名，餘額由考試入學管道之新生，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	依據環境工程學系 105.9.13 系務會議決議意旨，爰刪除甄試入學新生除 2 名皆為本系預研究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 1 名等相關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工學院102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工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

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結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 (六)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

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具有<u>三年</u>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第一條 入學資格</p> <p>一、具有<u>五年</u>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修正「五年以上工作年資」為「三年以上工作年資」。</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一、專業必修<u>二十一學分</u>；</p> <p>二、專業選修至少<u>十五學分</u>；</p> <p>三、碩士論文六學分。</p>	<p>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p> <p>一、專業必修<u>十八學分</u>；</p> <p>二、專業選修至少<u>十八學分</u>；</p> <p>三、碩士論文六學分。</p>	<p>修正「專業必修十八學分」為「專業必修二十一」；</p> <p>修正「專業選修十八學分」為「專業選選十五」。</p>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2013.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2013.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3.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入學資格

- 一、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 二、專業必修二十一學分；
- 三、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
- 三、碩士論文六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 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畢業

-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可檢具申請書〔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最多擇優錄取十五名。</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可檢具申請書〔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最多擇優錄取十五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或具有研究潛力」。 2. 刪除「。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可檢具申請書」。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布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改，以和母法第二條統一用字，文意沒變。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5月30日動物科技學系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7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最多擇優錄取十五名。
- 第三條 由本系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本系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